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年5月**

**致：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电新能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华电新能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

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355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金杜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华电新能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华电新能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询问题1. 关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申报材料及反馈意见回复：（1）74项处罚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18项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及相关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较多，且存在因同一事由被多次行政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74项相关处罚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有权机关的书面文件是否明确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2）18项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论证是否充分；（3）受到行政处罚较多的原因，与土地使用相关处罚较多的原因，因同一事由被多次行政处罚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减少行政处罚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制度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的事由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主管机关出具的说明或证明等书面文件；
- 2、取得并查阅了罚款缴纳凭证；
- 3、查询了主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依据的相关法规以及主管机关有权行使相关权力的主要法规，查阅了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关于相关主管机关的职能等公开信息；
- 4、查阅作出相关处罚的法规依据及当地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件；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土地使用相关的处罚涉及的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或相关的环保验收批复/公示文件；

7、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包括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生态环境部、国家税务总局、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门户网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查询；

8、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总体设计相关的内控制度，权属合规、施工许可、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税务等专项制度，查阅发行人《行政处罚管控工作管理办法》，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为减少行政处罚所采取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9、查阅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722625\_A02 号）；

10、取得发行人就受到行政处罚较多的原因、与土地使用相关处罚较多的原因、因同一事由被多次行政处罚的原因等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及取得有权机关说明或证明等书面文件（以下简称书面文件）、未取得书面文件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具体如下：

类别		数量	具体分析的题目索引
有权机关出具了书面文件		75	-
按书面文件的 出具机关	作出该处罚的机关	61	本问题“一/（一）/1”
	作出该处罚的机关的上级主管机关	1	

	与作出处罚的机关并非同一主体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书面文件出具机关的部门职责等依据属于有权机关	13	
	<b>小计</b>	<b>75</b>	
按书面文件确认的内容	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0	本问题“一/（一）/2”
	确认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	6	
	确认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1	
	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	
	确认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	5	
	<b>小计</b>	<b>75</b>	
有权机关未出具书面文件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b>17</b>	本问题“一/（二）”
<b>总计</b>		<b>92</b>	-

一、75项相关处罚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为有权机关，57项处罚的有权机关书面文件明确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18项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政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足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一）75项相关处罚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为有权机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92项处罚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权机关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数量已达75项。

上述75项处罚中，有61项处罚由作出该行政处罚的相关机关出具书面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部门职责，相关机关为作出处罚及出具书面文件的有权机关。

上述 75 项处罚中，有 1 项处罚的书面文件系由作出该处罚机关的上级主管机关出具。该主管机关对下级机关负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为出具书面文件的有权机关。

上述 75 项处罚中，其余 13 项处罚的书面文件的出具机关虽与作出处罚的机关并非同一主体，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书面文件出具机关的部门职责，该等机关为县级及以上的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日常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执法单位，为作出处罚及出具书面文件的有权机关。上述 13 项处罚的书面文件出具机关及职能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1	乌拉特中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人民政府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基本草原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b></p> <p><b>第八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b>第五十六条</b>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p>	<p>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建设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p> <p>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旗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旗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旗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度，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p>
2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川井风电分公司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人民政府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基本草原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上	同上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3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川井风电分公司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人民政府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基本草原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同上	同上
4	乌拉特中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人民政府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基本草原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同上	同上
5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一期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2,875 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b>第六十七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城乡规划管理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管理、城乡勘察测量和城乡规划设计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拟订有关城乡规划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提出地块规划条件，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管线、地下空间和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的报建审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核实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批后管理工作。
6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2018年12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一期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3,070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同上	同上
7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2018年12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二期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2,700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同上	同上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8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二期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3,100 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同上	同上
9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东方红）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4,320 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同上	同上
10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东方红）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4,300 平方米，地类为园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同上	同上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地				
11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未取得用地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擅自在下桥镇辖区建设风电二期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145 平方米，地类为园地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同上	同上
12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草原 1.6995 亩	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本次处罚为一般性行政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b></p> <p><b>第八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b>第五十六条</b>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p>	<p>履行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等林草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林草职责（除天山东部管理局吉木萨尔分局管辖外）；</p> <p>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p>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出具书面文件的机关	书面文件确认意见	法律法规关于有权机关的规定	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
						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13	华电福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市伊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规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b>第七条</b>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b>第二条</b>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对全区规划内城市房产实施统一管理和监督；监督管理辖区内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注：“出具书面文件机关的相应职能”主要来自于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

结合前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 92 项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75 项处罚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该等主管机关关系出具书面文件的有权机关。

（二）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政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足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75 项处罚的书面文件中，50 项处罚的有权机关已明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6 项处罚的有权机关已明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1 项处罚的有权机关已明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因此，前述 57 项有权机关的书面文件中已明确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75 项处罚的书面文件中，13 项处罚的有权机关已明确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5 项处罚的有权机关已明确该等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关于前述 5 项有权机关明确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1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吉草监罚字(2020)第004号	2020.11.04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草原1.6995亩	责令限期恢复草原植被,罚款1,019.70元	已缴纳	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证明》,确认本次处罚为一般性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1、该处罚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2、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金额较小,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4、吉木萨尔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证明》,确认本次处罚为一般性行政处罚; 5、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2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吉自然资源罚(土)字[2022]1号	2022.05.13	于2020年11月1日,在吉木萨尔县老台乡阿克托别村委会南侧,非法占用国有未利用土地8.23亩修建光伏升压站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违法占地每平方米5元的行政罚款,共计27,434元	已缴纳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其中,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具体罚款数额如下:…… (四)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元以上30元以下;	1、该处罚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2、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被处以5元每平方的罚款,属于按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4、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 5、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占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四）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30 元以下；	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4、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处罚。 5、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	奇台县新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ZG-XZCF[2021009-1]	2021.09.03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	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5% 的罚款，共计 16,832.67 元	已 缴 纳	1、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 2、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合规证明，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	1、该处罚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2、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根据当时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第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该公司虽被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5% 的罚款，但该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说明该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合规证明，说明该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4、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该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 5、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5	舞阳县兴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豫 1100 环罚决字 [2022]2 号	2022.02.10	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罚款 293,216 元	已缴纳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该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该处罚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2、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将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按照各裁量因素从轻到重划分为 1-5 级共 5 个裁量等级。该处罚决定书将该违法行为的各裁量因素的裁量等级界定为 1 级或 2 级，不涉及 3-5 级。此外，该处罚决定书中明确决定罚款数额从轻 20%。根据《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舞阳县新能 45 兆瓦分散式风电多能互补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核准的批复》（漯发改能源[2021]236 号），该项目估算的总投资额为 1,666 万元，罚款 29.3216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额的 1.76%，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p>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p> <p>4、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该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p> <p>5、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p>

鉴于：1) 前述 5 项处罚均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2) 其中 1 项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3 项处罚属于按处罚依据最轻/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1 项处罚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且主管机关证明该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3) 该 5 项处罚依据均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该 5 项处罚均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情节严重行政处罚；4) 相关违法行为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5) 相关受到处罚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的比例未超过 5%。因此，该 5 项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足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75 项处罚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其中 57 项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13 项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5 项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明确该等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政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足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 二、17项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论证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 92 项处罚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数量已达 75 项，其余根据《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处罚依据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处罚为 17 项，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论证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法律法规	具体条款	条款的具体要求	17项相关处罚的符合情况
《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是否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均不属于
		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	均不存在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三/（一）/第一款	是否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	均不属于
	三/（一）/第二款	是否有以下情形之一，从而不认定为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均存在该3种情形之一
	三/（一）/第三款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均不存在
	三/（二）	根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是否具有重要影响（占比超过5%）	均不属于

关于17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1	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融自然行罚[2020]第12号	于2020年3月份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沙浦镇官厅村、沙浦村、西岭村土地建设华电福清赤礁风电场220KV升压站，总占地面积16,519.94平方米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没收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15元每平方米的罚款共计247,799元	已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虽被处以15元每平方米的罚款，但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根据《福建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的规定，对情节一般的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可“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对于情节严重的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可“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被并处15元每平方米的处罚，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3、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说明函》，确认该公司已经全额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毕； 4、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赫章	赫章县林业局	赫执林罚决字[2021]第19号	于2019年10月无使用林地手续在赫章县双坪乡鞍山组占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2021年12月30日	已缴纳	《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根据《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以毁坏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被处以10元每平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公司			用林地 2,887 平方米修建光伏电站	前自行原地复绿, 罚款 28,870 元		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 补种损坏的林木, 可以处以毁坏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的罚款, 属于按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 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 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 (占比未超过 5%), 其违法行为可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黑巴分公司	砚山县自然资源局	砚自然资罚字[2021]第 14 号	未经批准, 擅自在砚山县阿舍乡鲁都克村委会黑巴草场非法占用 2,346 平方米土地建风机基础及箱变	责令停止一切土地违法行为, 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按每平方米 10 元为标准处以罚款, 共计 23,460 元	已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被处以 10 元每平方的罚款, 属于按照处罚依据较轻作出的处罚, 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 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 (占比未超过 5%), 其违法行为可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	泽州县华风电有限公司	泽州县林业局	泽林罚决字 [2022]第 003 号	2019 年 9 月擅自在泽州县南岭镇 (原李寨	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并处以	已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非法改变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乡)南岭上村东2公里处架设集电线路铁塔非法侵占林地2,440.12平方米	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1元的罚款,共计26,841.32元		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11元每平方的罚款,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	淮北金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濉自然资监(2022)02号	未按规定履行用地手续,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2,889.69平方米的土地上建设升压站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该等土地上新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耕地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共计43,345.35元	已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根据违法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虽被处以15元每平方的罚款,但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根据《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对未经批准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一般的,可并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由于该公司并处罚款15元,属于违法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p>3、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该公司已经全额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整改完毕，不会对该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4、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p>
6	广东华电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徐闻县龙塘镇人民政府	徐龙罚府决字[2022]16号	未经批准，擅自在龙潭镇辖区的农用地上建设风电项目，共占地面积为 2,450 平方米	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并按占地面积 20 元/平方米，对非法占用的 2,450 平方米进行罚款，共 49,000 元	已缴纳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p>	<p>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p> <p>2、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非法占用土地可被处以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罚款，但该规定未具体区分情节严重的情形。《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明确了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区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严重四个档次。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公司非法占用的土地为农用地，而非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规定，非法占用农用地的行为不属于情节“较重”“严重”的情形，属于“一般”情形。此外，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p> <p>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p>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责任..... 《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1、非法占用土地 违法占用未利用地、建设用地，造成不良后果的，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罚款；违法占用一般农用地，造成不良后果的，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违法占用耕地（含基本农田），造成不良后果的，处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	
7	赞皇县明诚宇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赞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自然资源林字第 4-002 号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及备案,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5,500 平方米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宜成林植被恢复费每平米 3 元)二倍的罚款,共计 3.3 万元	已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林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相关违法行为可被征收最高每平米 12 元的宜林地植被恢复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虽被征收 6 元每平方米的宜林地植被恢复费,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该笔行政处罚不属于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应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可以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业厅关于调整植被被恢复征收标准的通知》（冀财税[2016]25号） 河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调整为：（一）.....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8	哈密光源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市伊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伊区执法罚字[2021]第47号	隐瞒有关情况并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罚款13,000元	已缴纳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根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罚款13,000元，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按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9	武威益能太阳能	民勤县城市管	民城行罚决字[2021]第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	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已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能发电有限公司	理综合执法局	059-1号	开工建设	1.1%的罚款，共计92,980.27元		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2、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工程合同价款1.1%的罚款，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违法行为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0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徐城综处字[2020]62号	于2018年7月在徐闻县生态工业集聚区兴建设备楼、综合楼的项目，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罚款114,665.23元	已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工程造价5%的罚款，属于按照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1	华电海 南州新 能源发 电有限 公司	共和县 消防救 援大队	共（消）行 罚决字 [2021]0001 号	所有风机机 舱内未设置 自动灭火系 统，消防设 施配置不符 合标准	罚款 41,000 元	已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修正）》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该公司虽被处以 41,000 元的罚款，但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2	华电福 新能源 发展有 限公司	国家税 务总局 天津市	津西税简罚 [2022]105 号	未按期申报 纳税	罚款 200 元	已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河西区 税务局					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因未按期申报纳税受到的行政处罚为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处罚，被处以 200 元的罚款，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并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3	新疆华 电草湖 风电有 限公司	国家税 务总局 托克逊 县税务 局第二 税务所	托税二所简 罚[2020]14 号	未按照规定 期限申报缴 纳购销合同 印花税	罚款 200 元	已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缴纳购销合同印花税受到的行政处罚为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处罚，被处以 200 元的罚款，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并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14	海南华电南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昌江分局	琼交征违通[2021]19069号	欠缴柴油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	罚款 1,000 元	已缴纳	《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柴油机动车辆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的，由征稽机构责令补缴应缴费额，按日加收应缴费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对连续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 30 日以上 1 年以下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连续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 1 年以上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无法查证柴油机动车辆欠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起始日期的，处该车月应缴费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根据《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罚款 1,000 元，属于按照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5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灵武市公安局	灵公（马）行罚决字[2022]10573号	未按《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条例》开展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警告并限期责令整改	不涉及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单位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条例》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p>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八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p> <p>责令单位限期整改治安隐患时，应当制作《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详细列明具体隐患及相应整改期限，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二个月。《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应当自检查完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达被检查单位。</p> <p>单位在整改治安隐患期间</p>	<p>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该公司被处以警告并限期责令整改的处罚，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可以采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可以罚款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p> <p>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p>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16	华电福新松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松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松原市中医药管理局）	松卫职罚[2022]04009号	未组织接触职业病有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警告	不涉及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p> <p>（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p>	<p>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给予警告、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警告的处罚，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可以采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处罚依据所规定的可以罚款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p> <p>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p>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p>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p>（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p> <p>（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p> <p>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p>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17	罗甸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罗甸县水务局	黔罗水罚字[2021]1号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开工建设	罚款5万元	已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	1、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公司被处以罚款5万元，属于按照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依据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机关也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罚款缴纳情况	作出处罚的法规依据	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分析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3、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该17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系依据《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及相关处罚依据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逐条比对分析得出的结论，论证充分。

**三、受到行政处罚较多的原因，与土地使用相关处罚较多的原因，因同一事由被多次行政处罚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减少行政处罚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制度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的事由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一）受到行政处罚较多的原因，与土地使用相关处罚较多的原因，因同一事由被多次行政处罚的原因**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新能源行业更新发展较快，国家及行业政策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且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和建设涉及用地、林草、环评、建筑工程规划、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等多个环节，审批层级多、周期长，因此新能源项目的前期开发和建设受政策的影响较大。

为满足政策要求，按时完成并网投产任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积极适应政策的变化开展项目的开发和建设，但受制于项目的开工和建设时间要求较高、项目建设周期较短但相关审批环节较多等因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出现了土地报批、环评、开工建设等审批手续相对滞后的情况，从而受到了相应的行政处罚。此外，从近期已上市且装机规模与发行人接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来看，其亦存在受到相当数量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

发行人受到与土地使用相关的处罚较多，主要是新能源发电行业的特点所致。如前文所述，新能源行业发展速度快，项目建设周期较短，而建设用地相关审批层级多、周期长，土地相关手续的办理滞后于项目建设的进度，因而导致出现土地相关处罚。此外，受现场施工条件、土地实际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新能源项

项目建设时会产生一定的机组移位，导致实际用地位置与批复位置不一致，从而构成违法占地并受到处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对土地瑕疵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整改，将土地手续完善纳入增量项目前期工作、投资决策和项目建设的的重要前提条件，并针对存量项目进行整改，推进权属证书办理工作，办证率不断提升。截至2023年3月30日，从占地面积来看，发行人自有土地办证率为97.33%。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较多系受国家政策、行业特点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周期较短、审批环节较多，同行业公司普遍存在土地报批、环评、开工建设等审批手续相对滞后从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亦存在因土地使用、施工许可、环保等同一事由受到多次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减少行政处罚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制度安排

针对报告期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及制度安排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合规风险

#### ①建立以合规管理为重点的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按照上市规范要求统筹推进内控合规风险一体化管理，建成以《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为统领，《风险评估与内控合规评价手册》等操作规范为支撑，各业务环节专项制度为重点的一体化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合规管理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形成全面、全员、全过程、全体系的风险防控机制，实现“强内控、促合规、防风险”的管控目标，保障发行人高质量发展，防范违法违规事项。

#### ②建立健全专项的内部控制制度

在权属合规及施工许可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风光电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



对风光电项目前期工作中的勘察设计、外部审批、内部决策等流程和合规性环节进行明确规定。发行人结合最新新能源项目用地政策及实践制定了《光伏、风电基建合规指导意见》，明确了风光电项目在基建阶段的合规开发建设要求，对不同电源类型、不同取得方式的项目用地等合规要点进行详细规定，对开工建设施工前的合规前提条件进行明确，防范用地、施工许可的违规风险。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电力安全工作管理办法》《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实行安全生产监督制度，建立健全自上而下的安全生产监督组织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监督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操作规范。

在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对公司内部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监督工作进行明确规定，监督内容包括项目在发起、立项、基建等环节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等，将环境保护的各环节监督纳入公司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监督工作。

在消防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电力安全工作管理办法》，要求消防设施必须依法依规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按照法规要求进行配置和使用。

在税务方面，为避免和减少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的发生，发行人制定了《财税管理办法》以完善税务事项流程，同时通过培训提高相关员工在税务方面的业务能力，贯彻内部追责制度，以执行税务管理制度。

## （2）开展专项整治，防范化解行政处罚风险

发行人定期开展年度风险排查并形成专项报告向董事会汇报，经理层重点针对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事项进行防范部署，建立完善以法律事务部主责推动，各部门、各区域公司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针对已形成的行政处罚，通过建立完善行政处罚台账、开展行政处罚专项整改、组织内外部专家进行合规审核验收，确保项目按要求整改到位，不影响项目实际生产经营。同时，定期排查项目权属、

施工、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税务等是否存在违规行为或隐患。

### （3）加强培训宣导，提升内控合规意识和素养

发行人多次召开内部合规培训会议，宣贯法规要求及行业政策，提升整体内控合规意识和素养。发行人组织内外部专家制定风光电开发、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常见合规性问题指导手册，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提高员工实操能力；组织管理层、中介机构前往各区域公司现场调研，督促指导后续规范工作。

### （4）建立违规责任追究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试行）》，明确了若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员违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需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违规责任追究处理。

综上，为减少行政处罚数量并提升预防能力，发行人已建立以合规管理为重点的内部控制体系，针对性地进一步建立健全权属合规、施工许可等一系列专项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了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培训宣导、建立违规责任追究机制等措施。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的事由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的类型包括土地使用、施工许可、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税务及其他处罚。其中，与土地使用相关的处罚事由主要为非法占用土地，与施工许可相关的处罚事由主要为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与环保相关的处罚事由包括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噪声超标排放等，与消防相关的处罚事由包括消防设施不符合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事由包括未如实记录隐患及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与税务相关的处罚事由主要为未按期申报纳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该等处

罚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 问询问题5.关于首发相关承诺

发行人首发相关承诺是否已进行充分披露，承诺内容是否符合《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以下简称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文件），并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逐条核对；

2、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文件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相核对，核查相关承诺的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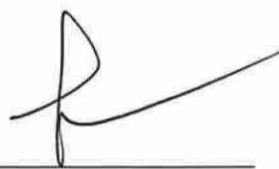
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文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二 相关承诺事项”中充分披露，承诺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龚牧龙



李元媛



王 宁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 五 月 十 六 日